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乐业县建设初中物理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80128-GXWC

采购单位：乐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乐业县建设初中物理实验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280128-GXWC

项目名称: 乐业县建设初中物理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建设乐业县初中物理实验室 2 间，包括实验室装修及实验室设备配置、器材配置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

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竞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账户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502665245668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供应商应将进帐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1) 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1-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乐业县教育局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乐业县教育局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776-792978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张秀莲 联系电话：0776-2451568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 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6.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7.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8. 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 工业
9. 本项目核心产品: 实验信息采集终端(含嵌入式软件: 智慧实验学生终端软件 V1.0)
10.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一、物理实验室 (学生数: 52 位)						
1	教师演示台	张	2	1. 结构: 全钢结构 2. 规格: 2400*700*900mm 3. 台面: 采用 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 经机械打磨, 表面光滑平整, 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2	教师实验电源	套	2	1. 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 抽屉式电源盒设计, 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 主控学生电源装置。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 工作指示灯。 2. 输入电源: AC220V±10%、频率 50Hz; 3. 工作环境: 温度-10℃~+40℃, 相对湿度<85% (25℃) 海拔<4000m; 4. 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配备漏电短路保护器做总电源开关, 对人身安全和用电设备起到保障作用; 5. 控制面板要求采用 7 寸液晶屏控制。		
3	学生实验桌	张	52	1. 规格: 1200*600*780mm 2. 台面: 采用 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 经机械打磨, 表面光滑平整, 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 理化板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4. 1 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对台面板正反两面进行检验, 其中 77%硫酸、硝酸 (65%)、乙酸(99%)、氢氟酸 (48%)、双氧水(3%)、无水乙醇、水杨酸、碘伏、亚甲基蓝(5%)、乙腈、无水甲醇、正己烷、三氯乙酸等不少于 140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 4. 2 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检测板材抗菌性能: 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甲型溶血性链球群、枯草芽孢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抗菌率>99. 99%。		
4	实验电源 (A)	套	52	1. 规格: 165*195*350mm 2. ABS 嵌入式电源盒, 可放置书包斗中间, 安装方便 ; 3. 学生电源低压可以独立自由分组, 也可以教师智能控制端统一设置分组; 4. 锁定与受控, 锁定状态, 学生端低压无法调整, 接受教师智能控制端统一设置电压与电流; 解除锁定可由学生端自由调整; 5. 学生电源采用 PC 亮光薄膜面板, 电容式触摸键盘, 显示采用 2 寸 LCD 段码液晶屏; 6. 调节范围为 0~30V, 分辨率可达 0.1V, 额定电流 2A; 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 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 7. 220V 交流输出设置新国标五孔插座, 带过载保护。		

5	多功能柱	套	52	1. 规格: 230*365*730mm 2. 整体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质, 外形圆润, 前后二块拼接而成, 可拆装, 内部隐藏实验线管及通风管道, 方便检修。	
6	学生凳	个	104	1、规格: $\Phi 320 \times 450\text{--}480\text{mm}$ 2、材质: 凳面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凳架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螺旋可调节凳子高度, 凳脚采用专用塑料脚钉。	
7	智能交互平板	套	2	<p>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p> <p>▲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86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红外触控技术,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50 点触控及≥ 50 点书写划线。（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AG 防眩光, 硬度\geq莫氏 7 级, 石墨硬度$\geq 9H$。</p> <p>二、安全及能效要求</p> <p>1.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 防止眼睛疲劳。</p> <p>2.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 智能交互平板后置非转接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p> <p>3.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 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p> <p>▲4. 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 支持单独拆卸。（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音响	台	2	扬声器指向性: 360 度全指向覆盖。 蓝牙功能: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 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手机/电脑）上的音频, 蓝牙支持密码模式, 防止学生连接, 支持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 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 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U 段无线头戴式麦克风/无线手持麦克风/无线鹅颈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 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 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传送、播放语音信息, 采用轻量化设计, 长时间佩戴无疲劳感。可通过手机上的微信小程序调节设备总音量, 调节每个喇叭单元音量, 调节话筒音量, 切换音源输入。	
9	电气布线	间	1	国标阻燃 PVC 线管, 国标优质铜芯线, 4 平方毫米、2.5 平方毫米（地上部分）	

二、物理 AI 实验教学设备

10	考务管理	室	2	<p>校级实验考务管理系统。</p> <p>一、基础信息管理</p> <p>1. 实验室管理</p> <p>(1) 具备实验室基础信息设置功能: 支持添加实验室, 并设置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等基础信息; 支持查看和编辑实验室基础信息。</p> <p>(2) 具备实验室列表管理功能: 支持展示实验室列表; 列表展示教室 ID、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设备总数等信息。</p> <p>(3) 具备实验室座位管理功能: 支持添加和编辑座位; 支持展示实验室座位</p>	
----	------	---	---	---	--

		<p>列表；支持根据座位号/设备 SN 搜索座位。</p> <p>(4) 具备终端设备 SN 关联设置功能：支持在添加座位时指定关联设备 SN；支持对已有座位修改、删除关联设备 S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实验题库管理</p> <p>(1) 具备自定义实验考题功能：支持添加实验考题，设置试卷名称、试卷编号、学科、学段、录制时长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试题内容，支持添加多张内容图片；支持对指定考题添加多个考评点；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题目和评分细则关联。</p> <p>(2) 具备生物实验考题设置电子目镜联动功能：支持对生物学科的实验考题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p> <p>(3) 具备实验考题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考题列表，包含学科、试卷名称、学段、分值、录制时长、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试卷名称、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考题的试卷详情。</p> <p>(4) 具备实验考题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题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考题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考题不允许编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具备实验考题导入导出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教师管理</p> <p>(1) 具备教师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添加教师，设置手机(登录用户名)、角色、姓名、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修改教师的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p> <p>(2) 具备教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师列表，包含用户 ID、姓名、手机号(用户名)、邮箱、任课学科、角色等信息；支持统计教师总数量。</p> <p>(3) 具备教师角色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教师角色，包括管理员、学科老师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考务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考试任务管理</p> <p>(1) 具备考务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创建考务，设置考务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身份验证方式等基础信息；身份验证方式支持账号登录、不验证等多种方式。支持复制考务，复制后支持修改新的考务基础信息。</p> <p>(2) 具备考务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考试任务列表，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考试类型、考务状态、考生登录方式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考务的详情。</p> <p>(3) 具备考务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执行启动考试、结束考试操作；支持关联考务在评卷系统中的状态，并显示在考务列表中；支持按考务未开始、考试中、待派卷、阅卷中、已结束等状态分类查看考务；未开始的考务允许修改和删除，开始后不允许修改和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组考</p> <p>(1) 具备考卷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试卷，每个学科支持设置多个试卷，支持设置考试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选择物理、化学、生物学科。</p> <p>(2) 具备考生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参考学生，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证件号、学校、年级、班级、照片等信息；支持手工逐个添加考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考生，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考生列表；</p>	
--	--	--	--

		<p>支持对指定考生执行删除、编辑等操作。</p> <p>(3) 具备考场设置功能：支持从实验室列表中选择教室作为考场；支持为每个学科设置考场；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监考老师和抽签老师；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考位，每个考位可单独安排试卷；支持对考场、考位执行编辑、删除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排考</p> <p>(1) 具备场次编排功能：支持根据考生数量、考场和考位安排、考试时段和场次间隔时间等设置，自动批量创建场次；支持通过电子表格批量导入排考数据；支持批量删除所有场次。</p> <p>(2) 具备安排考生功能：支持批量安排考生到各场次；支持按班级批量排考、按年级批量排考；支持批量删除考生安排；支持查看和调整排考结果；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考点排考汇总情况和学科排考汇总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考务传递</p> <p>(1) 具备考务下发功能：支持将考务信息下发到抽签系统和监考系统；支持接收上级平台（如有）下发的考务，并在本校执行。</p> <p>(2) 具备考务执行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实时记录考务执行过程和结果数据；支持将考务执行数据实时上传到上级平台（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答卷生成</p> <p>(1) 具备生成答卷数据功能：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提交答卷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考生答卷数据。</p> <p>(2) 具备上传答卷数据功能：支持将考生答卷数据上传到上级平台（如有）；支持设置上传范围（如有上级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考务统计</p> <p>(1) 具备考务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在考试中和考试结束后监管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进度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各场次的状态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量和文件上传量。</p> <p>(2) 具备考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对考务统计数据自动生成图表，并导出到电子表格；导出信息包括学校、学科、实考数量、缺考数量，以及实考和缺考的考生详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设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设备资产清单功能：支持查看已注册的所有设备清单。 具备认证&接入功能：支持对尝试接入的设备进行认证；支持对合法设备正常接入；支持对非法设备拒绝接入。 具备座位关联功能：支持对设备进行座位绑定和解绑。 具备 OTA 升级功能：支持对终端软件进行远程批量升级。 具备状态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实时状态监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用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中的所有用户账号统一管理；账号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为用户设置角色，包括管理员、抽签老师、监考老师、阅卷老师、任课老师等。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业务领域分配相应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运维管理</p> <p>1. 具备系统配置功能：支持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p> <p>2. 具备性能监控功能：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主要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及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支持对性能监控数据进行导出保存。</p> <p>3. 具备日志系统功能：支持记录和查看系统日志。</p> <p>4. 具备告警系统功能：支持对硬件资源占用率过高、系统运行异常的情况发出告警；支持设置资源占用率等告警阈值。</p>	
11	阅卷管理	室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级实验阅卷管理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组织阅卷</p> <p>1. 具备阅卷任务管理功能：支持从考务系统获取考务和答卷数据，并按照考务对阅卷任务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同一考务内的各学科和各考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启动阅卷任务、结束阅卷任务、上传到上级平台（如有）、导出答卷等操作；支持根据批阅规则、批阅者角色、批阅者数量进行阅卷任务分配；支持查看答卷清单，包含考生姓名、证件号、批阅者、答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支持按照考生姓名/证件号、答卷状态、标记状态进行过滤；支持展示考务状态、上传状态、阅卷任务状态、批阅完成进度。</p> <p>2. 具备批阅规则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批阅规则；支持根据考务需要设置阅卷方式为单轮阅卷或多轮阅卷；支持查看已设置的批阅规则。</p> <p>3. 具备阅卷老师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阅卷任务安排批阅者；批阅者类型包括阅卷教师、仲裁教师、仲裁组长；支持手工逐个添加批阅者；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批阅者，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批阅者列表；支持对指定批阅者执行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在线批阅</p> <p>1. 具备在线观看视频阅卷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清单，按考务、学科和试卷排列；试卷列表包含试卷 ID、阅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等信息，不展示考生身份及考试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信息；支持进入评分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两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保持相互时延小于 100 毫秒；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抓图的答卷，支持显示显微镜抓图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试卷对应考题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提交并进入下一份答卷等快捷操作；支持在阅卷页面实时显示已阅进度；支持对答卷进行标记、取消标记；支持跳转到下一份试卷。</p> <p>2. 具备阅卷状态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的阅卷进度；支持根据阅卷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阅试卷、已阅试卷；支持在每种阅卷状态下根据标记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标记试卷、已标记试卷。</p> <p>3. 具备多轮阅卷功能：支持根据设置的批阅规则和批阅者角色，自动获取相应阅卷任务；支持根据批阅规则和评分结果，自动决策是否进入下一轮阅卷环节或者完成阅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成绩导出</p> <p>1. 支持按考务、按学科导出成绩到电子表格；</p>	

			<p>2. 导出成绩包含考务名称、学科、考点学校、年级、班级、考生姓名、试卷类型、试卷名称、证件号、考生号、各考评点得分、总成绩等字段。</p> <p>四、质疑复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根据考务、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学科等信息查询考生成绩详情； 支持查询考生总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及批阅者； 支持查询考生实验操作视频和答题卡数据。 <p>五、评卷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评阅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图形化报表； 支持展示各年度、各考务的试卷得率统计和批阅者批阅均分统计； 支持展示全部学科和指定学科的统计。 	
12	教学管理	室	<p>校级实验教学管理系统。</p> <p>一、教学实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教学实验制作功能：支持添加教学实验，设置学科、实验名称、学段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实验信息，支持添加多张实验信息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实验步骤和操作细则；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演示视频，通过文件上传，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支持对生物学科的教学实验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具备教学实验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学实验列表，包含实验 ID、实验名称、学段、学科、当前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实验名称、学段、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教学实验的实验详情。 具备教学实验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教学实验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教学实验不允许编辑。 具备教学实验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教学实验的导入导出。 <p>二、实验教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自定义实验教案功能：支持新建实验教学方案，并设置教案名称、实验内容；支持从教学实验列表中选择实验作为教案的实验内容，一个教案支持添加多个实验；支持在教案中添加多种教学环节；演示视频支持从本地上传文件，也支持指定链接；实践练习环节支持设置练习时长；自定义点评环节支持添加自定义视频。 具备实验教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教学方案列表，展示字段包含学科、教案名称、创建人、状态等；支持对指定教案执行查看详情、编辑、发布等操作；支持将指定教案复制到新的教学方案；支持根据状态和教案名称进行搜索；支持按照学科分类展示。 <p>三、实验课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从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实验、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 具备实验课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课列表，包含实验课 ID、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班级、任课老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实验课的详情；支持对指定实验课执行开始、结束操作。 	

		<p>3. 具备播放演示视频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实验对应的演示视频。</p> <p>4. 具备管理实操练习功能：支持一键开始实验练习，批量下发实验信息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进入实验练习界面；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下发结束实验指令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退出实验练习界面；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和学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实验室所有座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结束实验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学生练习数据；支持对指定座位重新下发实验；支持对指定座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p> <p>5. 具备实验课堂老师点评功能：支持展示学生练习数据列表，包含姓名、座位号、上传状态、提交时间、标记状态、评阅状态、最终得分等信息；支持按标记状态、评阅状态、上传状态、姓名、座位号等进行搜索；支持选择指定学生练习数据进行点评；支持进入点评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拍照的练习，支持显示显微镜拍照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练习对应教学实验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下一份、提交成绩等操作；支持对练习进行标记、取消标记。</p> <p>6. 具备实验课堂总结功能：支持对学生实验练习和老师评分结果进行统计；支持统计各学生实验练习的成绩和耗时分布；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平均成绩、平均耗时；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得分分布情况。</p> <h4>四、创新教学实验课开展</h4> <p>1. 具备从实验教案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实验教学方案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p> <p>2. 具备实验课堂 AI 点评（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调用 AI 应用系统中的 AI 课堂点评功能，对实验练习进行 AI 点评。</p> <p>3. 具备实验课堂自定义点评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自定义的预置视频，支持对各考查要点进行点评；支持将自定义视频下发到各终端发起众评。</p> <h4>五、实验教学统计</h4> <p>1.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记录功能：支持对任课老师理化生实验上课情况进行记录；支持对学生理化生实验课堂练习情况进行记录。</p> <p>2.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对全校理化生实验教学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支持将实验教学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如有）。</p> <p>3. 具备 AI 课堂点评统计（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对创新实验教学进行 AI 课堂点评统计；支持将 AI 课堂点评数据上传至上级平台（如有）。</p> <p>4. 具备实验课程开展统计功能：支持从学校、年级、班级、学科、学期、老师等维度对实验课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将实验课开展统计数据上报至</p>
--	--	--

				上级平台（如有）。	
				5. 具备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指定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到本地文件。	
13	抽签系统	室	2	<p>实验考试抽签系统。</p> <p>一、考前准备考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考务的列表；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抽签进度等；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考前详情，考前详情包括考试抽签、座位表和场次信息。 <p>二、抽签场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展示该考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列表信息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场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支持根据学科、考场、考试状态进行搜索。 <p>三、线上考试抽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线上一键抽签，系统对该场次的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并立即显示抽签结果； 抽签结果包含姓名、考生编号、座位号等信息； 每个场次只允许抽签一次，对已抽签的场次，支持查看抽签结果。 <p>四、查看座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座位表信息； 座位表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场教室、学科、座位号、座位试卷等信息； <p>五、查看场次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场次信息； 场次信息包含考试学科、考试教室、场次日期、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等；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场次号进行搜索； 支持导出场次信息到电子表格，表格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班级、试卷等信息。 	
14	监考系统	室	2	<p>实验考试监考系统。</p> <p>一、监考任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监考任务的列表；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学科、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等；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监考任务详情，监考任务详情中展示该监考任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p>二、监考场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考场次列表信息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任务状态等；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进行快捷切换； 支持根据监考任务状态进行过滤查看。 	

				<p>三、线上监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选择指定场次进入监考页面； 支持一键开始考试，将各考位的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控制各终端结束考试并提交答卷； 支持实时监控各考位的设备状态和考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考场所有考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 支持对指定考位重新下发考试，将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支持对指定考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 	
15	考试 AI 评分软件授权	套	1	<p>智慧实验考试 AI 评分软件授权。</p> <p>一、AI 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物理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物理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具备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具备生物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生物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p>二、AI 错因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物理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物理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具备化学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化学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具备生物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生物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p>三、AI 评分准确率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物理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物理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具备化学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化学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具备生物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生物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16	教学 AI 评分软件授权	套	1	<p>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物理实验 AI 课堂点评：支持在点评环节查看 AI 给任意一个学生的物理实验评分情况，包含每一个考评点。 支持化学实验 AI 课堂点评：支持在点评环节查看 AI 给任意一个学生的化学实验评分情况，包含每一个考评点。 支持生物实验 AI 课堂点评：支持在点评环节查看 AI 给任意一个学生的生物实验评分情况，包含每一个考评点。 	
17	AI 辅助点评软件授权	套	1	<p>智慧实验 AI 辅助点评功能软件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物理实验 AI 评分点跳转：采用 AI 技术对物理实验视频进行自动标段，点击评分点支持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 支持化学实验 AI 评分点跳转：采用 AI 技术对化学实验视频进行自动标段，点击评分点支持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 支持生物实验 AI 评分点跳转：采用 AI 技术对生物实验视频进行自动标段，点击评分点支持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 	
18	机柜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U 网络机柜； 尺寸：≥600*1100*2055mm（宽*深*高）； 	

				<p>3. 颜色: 黑色;</p> <p>4. 散热: ≥ 4 个风扇;</p> <p>5. 隔层: ≥ 3 个托盘;</p> <p>6. 供电: ≥ 2 个 8 位 10A 3 米 PDU;</p> <p>7. 其他配件: ≥ 4 个脚轮、4 个脚钉。</p> <p>8. 三年质保。</p>	
19	▲实验信息采集终端(含嵌入式软件: 智慧实验室学生终端软件 V1.0)	台	52	<p>1. 国产 CPU, 不低于 4 核 64 位, 主频不低于 2.0GHz;</p> <p>2. 内存不低于 4GB;</p> <p>▲3. 存储不低于 128GB; (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4. 内置 Android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开机自启动, 开放互联;</p> <p>5. 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多点(不少于 10 点)触控, 屏幕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6. 电源输入采用 220V AC 持续供电, 并通过适配器转换;</p> <p>▲7. 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 支持采用 1000M 网口有线方式和 WiFi6 无线方式联网, 其中支持 802.11b/g/n/AC 协议、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8. 终端支持考生生物特征在线采集验证方式。(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9. 终端底座应具备固定功能, 用于标准实验桌。其中底座占用空间应在 15cmx30cm 范围内。(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10. 终端应具备人证核验功能, 支持将现场采集的活体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照片或人脸特征信息进行 1:1 人脸识别, 并给出人证一致性核验结果。(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11. 终端采用安全设计，主机只留隐藏式电源按键，无其他物理触点或按钮，防止学生误操作影响考试进程；</p> <p>12.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55℃，湿度支持 0%~95%，无冷凝；</p> <p>13. 侧视摄像头为长焦镜头，展开状态下镜头高度在 38~42cm 之间，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p> <p>14. 展开状态下，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头的水平距离在 53~55cm 之间；</p> <p>▲15. 支持折叠收纳，收纳后整机高度不高于 45cm；（要求投标时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参数对应内容页和实物照片页）证明。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17. 摄像头支架线材全隐藏，完全不外露；</p> <p>18. 开机自动进入实验界面，且无法通过触屏操作退出；</p> <p>19. 系统自动和管理平台建立连接，根据业务需要保持通信；</p> <p>20. 考试前，系统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指令，并在终端屏幕上显示考生信息和座位号，以供考生核对身份；</p> <p>21. 考生通过触摸屏填写答题卡，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画图题等题型；</p> <p>▲22. 终端软件应支持考试中同屏显示考试科目、完整考题、完整电子答题卡以及倒计时、结束考试按钮等内容，并支持考生无需翻页或跳转即可查看所列全部内容。（需提供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和相关内容页）证明，原件备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3. 考试前，系统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指令，并在终端屏幕上显示考生信息和座位号，以供考生核对身份。</p> <p>24. 支架采用航空铝材质，极限抗拉强度不低于 205MPa，受压屈服强度不低于 55.2Mpa，弹性系数不低于 68.9Gpa，弯曲极限强度不低于 228Mpa，弯曲屈服强度不低于 103Mpa；</p> <p>25. 两路摄像头均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3D 数字降噪，支持多码流传输，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p> <p>26. 视频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440P (400 万像素)，帧率不低于 30FPS；</p> <p>27. 支持标准的 MP4 格式和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编码。</p>	
20	小型机柜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geq 600*600*988\text{mm}$; 2. 容量: $\geq 18U$; 3. 颜色: 深色; 4. 配置: ≥ 8 位 10A PDU 插排 1 个、固定板 1 块、内嵌风扇部件 1 组、4 只两英寸重型脚轮。 5. 三年质保。 	
21	仪器柜	张	5	1、规格: $1000 \times 500 \times 2000\text{mm}$; 2、柜体: 侧板、顶底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	

				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顶板、底板预留模具成型排风孔，底部镶嵌 15mm*30*1.2mm 钢制横梁，承重力强；	
22	实验仪器	套	1	包含初中物理常规实验仪器一套，显微镜 8 台，物理传感器一套	
23	准备台	台	1	1、 规格：2400*1200*780mm; 2、 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 3、 台身结构：新型塑铝结构，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美观大方； 4、 桌身：由桌腿、立柱、支撑柱、前横梁、中横梁、后横梁；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于采购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 4、 竞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性能配置指标，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竞标人承诺，如成交，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 为防止虚假应标，成交人在验收时须提供所有竞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货物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 5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不计利息）。乙方向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保险）、搬运、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及所有辅材等所有费用。注：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供应商需在竞标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p> <p>2. 供应商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竞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进竞标活动中提供 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里的（核心产品）“实验信息采集终端（含嵌入式软件：智慧实验学生终端软件 V1.0）”拿到甲方单位进行演示，如未能进行演示或者产品演示未满足清单参数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p>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竞标响应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演示要求	是否进行产品演示：否。
各品各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各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各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各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

	应文件中列出。
其他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	<p>一、验收标准</p> <p>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二、验收程序方法</p> <p>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p> <p>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验收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p> <p>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贬值处理：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议定价。</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1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竞标人出具《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u>2024</u> 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除响应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的必须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要求）</p> <p>7、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要求）</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p> <p>供应商使用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p> <p>账户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502665245668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将进帐号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6.2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

		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秀莲 联系电话：0776-2451568</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单位名称： 名称：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7922622</p>
33	采购代理费	<p>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502665245668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p>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纹。</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9 层 902 号），联系电话：0776-2451568</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响应函”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5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6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0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underline{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页码)
2、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	(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页码)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三、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九、配置清单.....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技术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竞

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时间: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货物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 5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不计利息）。乙方向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